

改革与新型城乡关系模式的建立

方明 叶克林

人类共同经营社会生活给大自然留下的印记之一，就是地球表层上散布着的无数个规模不等、形态各异的人类群体聚落。这些聚落构成的人类聚居系统既给人类群体生活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空间结构，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千百年来，人类为了满足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同时，不断改变自己的空间分布和生存格局，使人类群体聚落的性质、规模及其相互关系发生了巨大的改观，城乡发展和城乡关系的变更成为社会变迁的重要内容和结果。在改革浪潮汹涌澎湃，社会变化日新月异的今天，应当如何看待我们的城乡关系？应当怎样通过改革建立城乡关系的新模式、造就有利于社会进步的聚居系统，使我国社会经济活动的目标、内容和空间形式协调适应？本文试图探索这些问题。

一、历史考察：社会变迁过程中城乡关系的发展演变

原始社会早期，以原始群为组合形式的人类群体过着依附于自然的采集和狩猎经济生活，他们以穴居、巢居为主，尚未形成固定的居民点。随着人类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发展，以农业为主的生产方式及氏族公社逐步得以形成和确立，产生了聚族而居的永久性固定居民点——人类群体聚落的始初形式。

生产力的发展使人类社会产生了剩余产品和私有制，人类群体聚落也因之发生了变化，出现了“筑城以卫君，造廓以守民”、以保护私有财产为主要功能的城廓；而人类第二、三次的社会大分工则进一步打破了人类聚居系统无城无乡的格局，在“日中为市”的基础上形成了作为固定交换场所和手工业聚集地的“市”。就这样，人类聚居系统开始了从无城无乡的同质集合体向城乡有别的异质结合体的演变，城乡分离对立运动的历史由此开始了。

起初，城市和乡村的区别还不大，城市居民还没有同农业完全脱离，城里到处还留有耕地、菜园和果林。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古代社会，城市连同属于它的土地是一个经济整体。”^①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分工的深化，城市和乡村在生产行业、生活方式和聚落形态上的差异越来越大。更重要的是，奴隶主贵族、大商人、高利贷者和国家官吏逐渐聚集到城市里，利用国家机器，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居住在乡村的奴隶。这样，逐步形成了城市对乡村的支配地位，形成了“都邑”和“鄙”、“野”之间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产生了城乡关系的对立。

进入封建社会以来，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使人类聚居系统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一方面，

^①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第481页。

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使城市得到进一步发展,城市和乡村在聚落规模、形态和功能上的区别日趋扩大;另一方面,随着阶级对抗的加剧,城乡对立也逐步加深。由于各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体制各有特点,城乡对立关系的表现形式也有所不同。在中世纪的欧洲,住在乡村庄园中的封建领主,从政治上统治城市,而城市里的富商和高利贷者则通过不等价交换和高利贷等手段,从经济上剥削乡村。城市平民为了摆脱封建领主的统治,从十一世纪起开始了“城乡之战”,后来这种斗争愈演愈烈,逐渐发展成反对封建生产方式的斗争,对促进社会变迁起了重要的作用。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城市不仅是工商业聚集地,而且是封建统治的神经中枢。城市同乡村的对立不仅表现在不等价交换、高利贷、赋税、徭役和地租的经济剥削上,还表现为设置在大小城市里的层层统治机构,对农村的残酷的政治统治。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在城市聚落的一体化,从而决定了中国封建社会城乡对立的特殊形式,使城乡关系中阶级对抗的色彩更为明显。深入研究这一问题,不仅有助于我们对新型城乡关系模式建立过程的探索,而且有助于加深我们对中国革命道路的理解,把握中国社会变迁的特征。

在资本主义社会,机器大工业聚集着经济效益和剩余价值规律的双重作用,迫使资本要在有限的空间内产生无限的利润。因而,资本主义国家无一不采取剥夺农村,将资本向城市集中,并驱使失去土地的农村人口成为城市雇佣劳动后备军的方法来推行工业化。工业化推动下的城市化浪潮,迅速改变着人类聚居系统,产生着双重作用:“资本主义生产使它汇集在各大中心的城市人口越来越占优势,这样一来,它一方面聚集着社会的历史动力,另一方面又破坏着人和土地之间的物质交换”,^①并且“使乡村屈服于城市的统治”。^②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规律,决定城乡关系的格局是:以农村破产为代价发展城市,城市过度繁荣,农村长期凋敝。在中国,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社会经济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城乡关系也出现了重大变化。一方面,一大批古都名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城市手工业和周围腹地农村经济的解体而出现停滞和衰败的景象;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开始发展,我国沿海、沿江、沿铁路干线以及东北等地,兴起了一批拥有现代工业和公用事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质的工商业城市。这些城市的畸形发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同时也加剧了地区经济和城乡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加上这些城市大多是帝国主义列强势力向广大农村进行经济侵略、政治控制和文化渗透的据点,中国城乡关系的对立具有更残酷和更野蛮的性质。

历史表明,人类群体活动的复杂化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人类群体聚落发生相应的改变,要求城乡分离并由此造就有利于人类发展的空间结构。但是,如同社会变迁的各个项目都无一例外地受着生产关系的制约一样,在私有制社会中,城乡分离被赋予阶级对抗的内容,而且产生了冰炭不容的城乡对立格局。

城乡对立的恶果植根于私有制的土壤,城乡融合的实现乃取决于公有制的确立。新中国建立后,随着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城乡建设在三十五年中取得了相当的成就,城乡关系从而发生了历史性的改观,但由于各种原因,我们城乡发展同其社会要求的吻合程度尚未达到应有的水平,城乡关系中尚存在许多不协调之处,具体表现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5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5页。

（一）城镇数量有了较大发展，但没有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

解放以来，我国的城市由解放初的六十九个增加到一九八三年底的二百八十九个，加上县城、镇和工矿区，我国已有三千四百多个城镇型居民点，城镇人口达到两亿左右，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城镇化水平正在不断提高。^①

然而，城市化的进程必须以城镇体系合理化为宏观控制目标，否则将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系列严重的弊端。从我国现有的城镇体系看，存在着重大轻小的倾向。我国一百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从个数讲只占全国城市总数的百分之十四点二，但其人口却占全国城市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八点八，而二十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从个数上讲占百分之二十七，但其人口只占百分之六点四；就小城镇而言，一九八二年我国有两千六百四十四万个，只相当于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三，现有总人口六千一百八十万，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点二。大城市日益增多，过度膨胀，而小城市减少，农村小城镇一度趋于萎缩。这种不合理的城镇体系严重阻碍了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第一、加重了城乡农副产品分配的紧张程度。我国人多地少，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在粮食和农副产品供求上城乡关系一向比较紧张。大城市的过度发展使农副产品的分配更缺少回旋余地，供不应求的现象更为严重。第二，城市发展不能逐步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纠正城镇体系重大轻小的偏向，必然要实行严格控制大、中城市人口的政策，这就阻塞了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渠道。第三，大、中、小城市不配套，使城市对农村经济、科技、文化的辐射不能逐级扩大传递，降低了辐射的效率。

（二）城镇发展速度较快，但缺乏稳定的节奏，造成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

一九五八至一九六〇年，城镇人口增加了三千多万，由一九五七年的九千九百万猛增到一九六〇年的一点三亿，城镇人口比重也相应由百分之十五点四上升到百分之十九点七。一九六一年开始，大批城镇职工返乡，城镇人口比重一九六四年下降到百分之十八点四。十年动乱期间，数百万机关干部和知识分子下放农村，一千多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后来这些人又陆续返回城市。^② 城镇人口比重陡升陡降，造成了城乡社会资源配置的失调。

（三）城镇的性质和职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没有形成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合理的城镇乡经济网络。

从一九五二到一九八二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共八千三百多亿，百分之七十以上集中在城市，其中工业基建投资累计约四千四百三十多亿，基本上集中在城市。^③ 这些投资形成的物质技术力量使旧中国城市生产力低下，消费性强的状况大为改变。从总体上看，建国以来城市在组织城乡经济活动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由于我们把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交换和流通对立起来，建立和实行高度集中的条块分割、城乡分治的管理体制，将城乡经济交流的渠道和经济联结的纽带单一化、行政化，人为地割裂了历史上形成的区域性城镇乡网络，既影响了城市辐射功能的发挥，也妨碍了腹地农村对城市的积极反哺，造成了城乡关系的不协调。以上海为例，由于以行政区划为界实行僵化的管理，使历史形成的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网络解体了。

① 孙尚清主编：《论经济结构对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3月第一版，第334页。张之端：《三十五年城乡建设成就》，《建设经济》，1984年第9期。

② 刘国光主编：《中国经济发展战略问题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第291页。

③ 国家统计局主编：《中国统计年鉴》（1982），中国统计出版社1982年出版，第296页。

(四) 合理的生产布局改变了不合理的城市分布,但不合理的地区差别依然存在。

人类聚居系统是人类群体活动的空间投影,城乡关系总有一定的区域空间表现形式。因此,不同区域的城乡格局和城乡发展,涉及到更广义的城乡关系问题。三十多年来,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力布局日趋合理,城市布局与旧中国比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但是,沿海、内地与边疆地区在城市发展和经济发展上的差别仍然很大(见下表)。不合理的地区差别的存在,给社会整体城乡协调关系的建立带来了更多的困难。

不同地区城市、经济发展的差别^①

指 标	沿 海	内 地	边 疆
1. 城市密度(个/万KM ²)	0.578	0.337	0.049
2. 城市平均工业生产规模(亿元/个)	33.71	9.59	5.16
3. 工业资金利税率(%)	35.19	18.02	11.71
4. 总产值密度(万元/KM ²)	34.45	8.29	0.84
5. 人均总产值(元/人)	1,002	510.7	354.3

(五) 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得到改善,但旧式城乡地域分工形式尚未打破。

建国后,我们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总方针,工业和农业互相支援、互相促进的关系得以确立,但由于“左”的干扰和国民经济管理的某些失误,一度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对农村工业和多种经营严加限制,导致了农村经济结构单一化,使“农村搞农业、城市搞工业”的旧式城乡地域分工继续存在,并得以扩大。这种格局影响了农村经济的综合发展,使农村失去了对工农业生产经济能量和产品差价进行微观调节的可能,成为农村落后面貌长期得不到改变和城乡差距扩大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这种格局严重削弱了农村接受城市辐射的能力,成为妨碍工农结合、城乡结合的一个重要原因。

(六) 城乡对立的阶级基础已经消除,但城乡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差距仍然存在。

新中国建立后,公有制条件下全体社会成员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取代了城乡关系中阶级对抗的内容,城乡关系的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是,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仍有较大差别,而且差别有所扩大(指1957至1978年间)。从经济收入和消费水平看,一九五七年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差距为2.59:1,一九七八年扩大为2.9:1,收入差距由一九六四年的2.2:1扩大为一九七八年的2.4:1。从卫生状况看,每千人口的医生数这一指标的城乡差距由一九五七年的1.71:1扩大为一九七八年的4.5:1;城市居民的平均寿命为七十一岁,而农村居民只有六十八岁。从教育状况看,目前大、中城市基本上普及了初中教育,而农村普及小学教育的不到四分之一;高小毕业生升学率城镇为百分之九十,农村为百分之六十;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城镇为百分之七十三,农村为百分之十六。从文化生活状况看,一九八三年城市平均每人每年看电影三十二次,农村只有二十五次;看艺术表演,城市为一点八次,农村为零点八次;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电视机八十三架,农村只有四架。^②由于城乡间经济收入和物质

^① 此表根据1983年《中国统计年鉴》有关数字整理。

^② 朱庆芳:《我国城乡工农生活差距的变化和缩小差距的途径》,《社会调查与研究》1985年第2期。

文化生活水平差距的存在,使“城市人”和“乡下人”在社会生活中产生了一定的隔阂。我们的户籍管理制度尽管在控制城市人口、保证经济发展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同粮油副食补贴和招工、升学等优惠条件联系在一起的城镇定量户口和一无所有的农村户口在某种意义上成了社会等级的标志,并且带上了“世袭”的色彩,把居民同城乡两类聚落的联系法定化和固定化。这一切,表明城乡关系存在着严重的不协调之处。

城乡关系变迁的历史考察,使我们得出了几点结论,也给我们提出了问题:

1. 人类聚居系统的变化、城乡关系的演变显然是在两种因素的推动和制约下进行的,一种因素是社会生产力和人类群体发展的客观要求,另一种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和人类群体的组合性质。但是,就目前条件看,人类聚居系统变化的趋势和方向是什么?城乡关系应有的新模式是什么?

2. 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城乡对立的根本原因,但这并不意味着城乡关系协调化会自发地实现。合理的城乡关系是建立在正确认识人类聚居系统与社会协调发展规律,并依据规律进行有效活动的基础上。但是,规律和有效活动的内容是什么?

3. 城乡关系的演变,同整个社会的变迁密不可分,它既是社会变迁的结果,也构成社会变迁的环境乃至动因。促进社会大变迁的体制改革势必会带来城乡关系的新变化。但是,应当如何利用改革的机会建立城乡关系的新模式?

结论只不过是分析过程的中间结果,而问题却值得我们思考。

二、理论思考:城乡关系的发展趋势及其规定性

人类聚居系统由同质集合体向异质结合体发展演变的历史,是城市数量不断增多,城市和乡村在聚落形态和性质功能方面的差异不断增大的过程。马克思就此指出,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可以概括为城乡分离对立运动的历史^①,这一运动的过程是“乡村城市化,而不是象古代那样,是城市乡村化。”^②由于乡村向城市转化而产生的城乡分离是城乡关系存在发展的基础。

城乡分离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客观要求。在人类社会早期,人类群体规模小、结构简单、活动内容单调这一特点,决定了人类群体聚落无城无乡的状况。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群体规模日趋扩大,社会组成要素的数量和异质性逐渐增大,社会系统成长为一个由众多处在不同序列层次上的分支系统结合而成的高度复杂的有机系统。同人类群体活动多样化和多层次性相应,人类群体聚落在形态、规模和性质上也出现了巨大的差异,形成了从几户人家的村庄到数百万人的大都市乃至数千万人口的巨型城市(megalopolis)这样一个聚落序列所构成的聚居系统。

人类聚居系统的发展演变耦合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段。在影响人类群体聚落城乡分离的诸社会因素中,生产力是决定性的因素,而城市的发展与城乡分离则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这一点,最突出地表现在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工业革命前期,生产力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390页

②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册,第480页。

的低下使城市人口增长缓慢，到一八〇〇年，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只有百分之三。工业革命带来了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工业化不仅提出了人口和生产在地域上集中这一城市发展的要求，还通过迅速提高生产力水平为城市发展提供了物质技术前提。因此，工业化的发展“建立了现代化大工业的城市（它们象闪电般迅速成长起来）来代替从前自然成长起来的城市。”^①到一九八〇年，城市人口已增加到十八点一亿，占世界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一。“城市化和工业化这两种社会过程是互为因果的，两者都可以引起对方发生螺旋式的上升发展。”^②在聚落形态意义上的城乡分离成为一切现代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

城乡分离为社会进步创造了条件。人口和生产在地域上高度集中产生的“聚团效应”（effect of agglomeration）使人类群体活动的效果发生质变。自城乡分离以来，各个历史时期的城市愈来愈明显地体现了其代表当时历史条件下最先进的生产力的特征。城市的发展逐步改善着人和自然的关系，城市生产使用的是经过人类改造的摆脱了纯自然形式而日益人化的自然物和自然力；城市同乡村相比是一种更社会化的组织形式，它不仅创造了更加丰富多彩的生活方式和更高的生活质量，而且“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③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城市“聚集着社会的历史动力。”^④“城市是经济、政治和人民精神生活的中心，是前进的主要动力。”^⑤但是，城乡分离运动在各个历史阶段都不可避免地打上时代的烙印，生产资料私有制不仅使城乡分离总是或多或少地偏离社会进步所要求的轨道，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城市膨胀、农村凋敝，而且使城乡对立日益加深。

城乡对立是建立在城乡分离基础上的，但分离并不意味着一定对立，相反，在城乡产生分离的同时，也产生着城乡结合乃至融合的必要，社会辩证法就是这样无时无刻不显示自己存在的。系统科学认为，系统的发展一方面要求其组成部分不断分化为专门性的独立职能部门，以提高供职能力，满足系统规模扩大和功能加强的需要；另一方面则要求各组成部分加强整合，作为整体的一部分发挥其特有功能。社会系统中的城乡分离运动也是在这种分化——一体化规律的作用下进行的。城乡对立只是一种历史的社会现象，而不是永恒的自然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曾经促进生产发展，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的城乡分离，现在已成为生产力的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成为社会经济病态的主要渊藪之一了。因此，逐步将分离的城乡结合乃至融合为一体，已成为社会进步的内在要求。具体讲，这种内在要求表现为三种需要：第一、经济发展的需要。恩格斯指出：“消灭城乡对立并不是空想……消灭这种对立日益成为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要求。”^⑥经济一体化必须建立在城乡一体化的基础上。第二、社会生态平衡的需要。城市生态系统需要的能量与物质（粮食、原料等）要依靠其他生态系统来提供和调剂，城市生态系统产生的各种废弃物也不能完全在体内分解释放，需要向其他生态系统输送。因此，只有城乡结合才能形成合理的生态关系。第三、社会统一的需要。城乡对立“把一部分人变为受局限的城市动物，把另一部分人变为受局限的乡村动物，并且每天都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67—69页。
②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80, V18, P1076.
③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册，第499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552页。
⑤ 列宁：《关于德国各政党的最新材料》，《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264页。
⑥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42页。

断产生他们利益之间的对立。”^①这显然是同人类群体活动的本质要求和社会整合程度不断提高的趋势不相适应的。因此，“消灭城乡之间的对立，是社会统一的首要条件之一。”^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城乡之间的分离对立向结合乃至融合的方向发展，是城乡关系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这一趋势的实现要“取决于许多物质前提，而且一看就知道，这个条件单靠意志是无法实现的。”^③城乡对立消除，城乡逐步结合乃至融合的过程，就是新型城乡关系模式的建立过程。下面，我们把思考的内容转换为这一过程的几个规定性。

（一）新型城乡关系模式的建立过程是一个城市化过程，而不是消灭城市的过程。城市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不仅过去和现在存在，而且在今后较长时期内仍将存在。斯大林就此指出，“当然，这不是说城市和乡村间对立的消灭应当引导到‘大城市的毁灭’，不仅大城市不会毁灭，并且还要出现新的大城市，”城市的发展“将促进全国文化的繁荣，使城市和乡村有同等的的生活条件。”^④城市化并非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规律，而是一切现代化社会大生产共有的趋势。正如联合国一份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城市化的进程，必须理解为经济社会与技术发展的基本条件与作用的结果；避免城市化的无效努力仅仅可能延缓发展。”^⑤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考虑，我们都很难赞同通过消灭城市或走“非城市化道路”^⑥来实现城乡融合的主张。相反，我们认为缩小城乡差别并不是消灭城市和乡村在聚落形态上的差别，新型城乡关系模式将在城市化程度不断提高，城镇体系不断完善，城乡结合日益密切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如果这一结论是正确的话，我们还可以打消以下两种疑虑：（1）肯定城乡对立的必然消灭，会导致否定城市的历史作用；（2）城市化的发展会扩大城乡差别。

（二）建立新型城乡关系模式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首先，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关系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体为城乡之间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一提供了保证，我们应充分利用这两条纽带及其连带的社会整合机制，以促进城乡一体化为目标调整城乡关系。其次，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使我们城乡关系的发展具有自觉性和计划性，从而避免以往社会形态中城乡关系发展的盲目性和自发性成为可能。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听任城市盲目发展在饱尝“城市病”的痛苦后不得不走向建立“反磁力体系”和“逆城市化”（counter-urbanization）^⑦道路的教训，我们一定要汲取。我们应充分利用社会发展有计划性的优势，对城乡格局进行总体设计，对城乡发展实施有计划的宏观控制。最后，要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利用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和机制建立新型城乡关系。商品经济的出现是城乡分离的重要原因，但同时它也可以成为城乡结合的重要条件。列宁指出，“商品交换是衡量工农业间相互关系是否正常的标准。”^⑧斯大林详尽地论证了商品关系对城乡结合的重要意义，他认为“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57页。

④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58页。

⑤ 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rbanization in the Seco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Decade, New York, 1970, pp 1-3.

⑥ 参见汪翼人：《我国的非城市化道路》，《求索》1982年第5期。

⑦ 参见B. J. L. Berry, Urbanization and Counter-urbanization, Urban Affairs Annual Review, No. 11, sage, 1976, P17.

⑧ 列宁：《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374页。

式。”^①因此，城乡之间建立在等价交换、互惠互利基础上的互相促进、共生共济关系与建立在共同发展商品经济基础上的有机结合，应该是城乡关系新模式的重要内容。

(三) 新型城乡关系模式的社会目标。城乡关系具有极丰富的内涵，它包括聚落群体间的关系（城乡居民、地域社会集团间的关系）、群体聚落间的关系（人类聚居系统内部结构关系）和聚落与环境的关系（聚落空间分布及生态关系）。建立新型城乡关系模式的目的在于协调好这三种关系，造就有利于社会进步的人类群体活动空间结构。这一目的规定了以下三个社会目标：（1）城乡协调发展。根据农工一体化和社会整合的要求，调节城乡续谱^②中各点的发展速度和方向，改变农村长期落后和大城市过度膨胀的状况，使城乡聚落在规模、性质和功能上的差异成为两者良性结合的依据，成为消除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异的前提。

（2）地区共同繁荣。根据不同地区经济社会活动的水平和要求，完善不同地区的城镇乡网络，并将其组合为更大地域范围的有机系统，以便在发展和欠发展地区间形成一个物资串联、人才交流、技术平移、资金对流的双向性“刺激—响应”模型，使城镇体系的开放性和联结性成为促进地区共同繁荣的条件。（3）经济、社会、生态三效益有机统一。根据社会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长期发展和近期发展关系的要求，调节城乡发展的速度和方式，把人类营造聚居体系的目的、手段以及同自然环境的动态平衡关系系统一起来，通过各类聚落的功能互补和协调组合，使城乡在地域分布和内在外在关系上成为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相一致，人类群体活动同自然环境相互作用良性化的保证。

(四) 新型城乡关系模式的建立要依赖社会改革。社会是众多因素有机结合而成的统一整体，某一组成部分的发展变动是在同其他部分以及社会整体系统质的相互作用下进行的。因此，城乡关系的变化同整体社会变迁存在着双向性关系：只有通过社会各组成部分—经济体制、社会组织、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整个社会改革，才能建立起城乡关系新模式，而新模式则会为社会变迁提供条件。

三、判断与对策：新型城乡关系模式在改革中逐步建立

当前，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多重奏，已汇成气势磅礴的交响曲，腾飞的旋律响彻古老的中国。伴随着改革进程的发展，旧的城乡关系将为改革造就的新关系所取代。面对这样的形势，我们必须判断城乡关系变化同城乡关系发展趋势的吻合程度，根据改革的现状和前景选择进一步改善城乡关系的对策，使新型城乡关系模式在社会变迁中随着旧模式的变形和解体而逐步建立。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城乡之间靠原有体制对各种因素进行加权所形成的不合理平衡，启动了城乡关系变革的机制。

第一，随着农村全面推广并逐步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我国农村经济开始在单干农户的单一农业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集体经济，转变为以合作经济为主导，乡、村、组、户、联合体相结合，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建运服综合经营的多成份、多层次的综合经济。生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8页。

^② 参见 R.E.Pahl, *The Rural—Urban Continuum. Reading in Urban sociology*. 1968. London. P263

产力要素的重组带来了农村经济的振兴，以单一农业和“乡土文化”为基础的农村社区由于无法适应改革带来的变化，开始从封闭转向开放，对城乡结合的态度由消极等待转向积极寻求，建立在农村长期落后基础上，靠行政手段维持的城乡间被动联系的不协调平衡状态，被农村由改革带来的主动姿态所突破，农民通过各种“民间”渠道敲响了城市的大门。

第二，乡镇工业的起飞突破了建立在“农村农业、城市工业”旧式地域分工基础上的产业平衡，改变了农村为城市提供初级农产品，城市为农村提供初级工业品的物资流向。这种状况使农村经济能量骤增，使作为决定城乡差别重要因素的工农业劳动生产率差别和工农产品剪刀差在农村范围内得到不同程度的微观调节。另外，乡镇工业将与工业生产方式相伴随的新文化引入农村，使农村社会生活各方面发生了摆脱狭隘、孤立和愚昧，追求现代化的可喜变化。

第三，小城镇的勃兴不仅以不靠国家投资的“民间”形式直接促进了我国城市化的发展，打破了以延缓农业人口转业为代价的城乡建设平衡状态，而且以其作为城乡网络中基本结点，沟通城乡间“三流”（人流、物流、信息流）和“四通”（交通、邮通、融通、流通）的特点，加强了城乡间的联系。

第四，作为宏观调节措施的农副产品大幅度调价，有效地缩小了工农产品剪刀差，农副产品低于价值的幅度由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三十五点九降至一九八三年的百分之十九点四。调价刺激下的农产量剧增，壮大了农村经济，打破了建立在农村经济实力薄弱基础上的城乡资金平衡。

第五，农民经济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缩小了城乡生活水平的差距，工农收入差距由一九七八年的2.4:1缩小为一九八三年的1.7:1；工农消费水平差距由一九七八年的2.9:1缩小为一九八三年的2.24:1。农民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伴随着农村改革向现代化所要求的方向转变。这些变化打破了人们建立在城乡自然有别观念上的心理平衡。

农村改革使有着百分之八十人口的农村以主动的姿态首先向城市靠拢，并对城市形成一种“振荡”的声势，就我们的国情看，这是改革的巨大成功之处。但是，主要发生在农村社区范围内的改革对城乡关系的影响具有初级性、单向性和局限性的特点。这决定了进行更广泛、更深入的全面改革的必要性。

作为连接农村改革和城市改革的一项改革——实行“市领导县”新体制，打破了城乡分割的局面，为实现城乡一体化奠定了基础，成为在中观范围内协调城乡关系的重要措施。

城市改革，围绕城市改革而展开的工业、商业、服务业、科技、教育、文化改革和以调整产业结构为重心的农村第二步改革，构成了推动社会变迁的全面改革，以其三个特点形成的强大冲击力改变着原有的城乡关系：

第一，系统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使改革有了系统的理论指导，包括改变城乡关系的一系列原则，都从这一基本命题中顺理成章地延伸了出来。改革从局部到整体，由单项到系统配套的发展，使城乡关系发生了全面系统的变化。

第二，渗透性。全面改革造就出新的市场机制和相应的社会流动模式，形成城乡互相渗透的态势，一系列新的经济社会现象随之产生，如城乡市场突破了传统的狭义流通格局，形成了包括商品市场、劳务市场、资金市场、技术信息市场在内的多维结构市场，城乡之间交流的内容和渠道日益多样化，而且是对流趋势；城市企业由于自主权的扩大开始向农村扩张

延伸，以谋求发展；农民进镇兴办第三产业；介于城镇定量户口和农村户口之间的“自理口粮户口”产生等。

第三，联结性。改革的全面性和深刻性还表现为改革后的社会各组成部分要求更高层次的整合，这反映在城乡关系的变化上就是以城市为中心，带动周围农村，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的各类经济区逐步形成；以城乡联合共同对外开放为目的的“贸工农”产业结构在一些地区逐步确立，为大地域高水平的农工商一体化创造了条件；城乡各类企业按生产行业 and 产品的内在要求组成企业群体；城乡间经济联合的实体——工农联办的新型企业不断出现。变化昭示的方向是：城乡关系由产品的简单交换发展为经济、技术的松散协作，再发展到产业间的密切联结。

依据现实作出的判断是：改革不仅多方面、多层次地改变着原有的城乡关系，而且通过它所造就的社会变迁为新型城乡关系模式的建立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强烈的社会要求；改革不仅使城乡关系发生了急剧而深刻的变化，而且使各种变化的指向同城乡关系发展趋势及其规定性的内在要求十分吻合。全面改革使城乡关系向新模式目标逼近了一步。

选择进一步改善城乡关系的对策，要建立在对外城乡关系变化性质的判断、对国情的深入了解和对中外城市化经验借鉴吸收的基础上。

从这几个基点出发，我们认为在逐步改造和完善城市体系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新型小城镇，可以打破世界城市化自上而下发展的定规，在农村人口占百分之八十的国家中走出一条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城市化新路，从而在城市化进程中不失时机地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国家。忽略城乡续谱中乡一极的上升力，无视全面改革和城市功能加强刺激下农村爆发出的活力而设想的城乡发展战略，将对新型城乡关系模式的建立无助而有害（关于这点我们将另文专论）。

对城乡关系的发展要加强不同层次范围的调节控制，以保证城乡关系的变动同新型城乡关系模式建立的要求高度吻合。这包括：（1）宏观调控，即计划体制、价格政策作用的发挥；城市建设方针的制定和执行；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相连带的城市布局调整等。（2）中观调控，即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经济区；组织大规模的企业群体；建立地域性资金循环圈；建立“贸工农”产业结构等。（3）微观调控，即建立农村社会经济小区；^①在农村内部实行“工补农”；对城乡经济实体进行投资引导和对城乡居民进行消费引导等。要逐步将调控手段由行政的转化为经济的、法律的，提高调控效果。

作为一个广土众民的国家，地区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也是选择对策时必须考虑的因素。根据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以非农业人口比重和城镇体系合理程度为度量）的关系，可把我国划分为三种类型的地区，相应采取不同的对策。

第一种为“超前——滞后”异步型，包括沿海和内地沿江经济发达地区，这类地区的城市化水平相对于发达的城乡工业呈滞后状态。此类地区应以控制大城市发展，通过建设小城镇形成理想的城镇乡网络，提高城市化质量为主，微观调控对此类地区十分重要。此外，如何在保证农业不萎缩的前提下建立新的城乡平衡和在保证生态平衡、社会经济效益统一的前提下取得发展的高速度，将是突出的问题。

第二种为“发展——提高”同步型，包括内地大部分地区。这类地区的工业化和城市化

^① 参见张雨林：《农村流通网络、经济社会小区与小城镇布局》，《社会学通讯》，1984年第5期。

正处于相互促进同步发展阶段。在这类地区宜采取增强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带动小城镇发展的战略。目前，对这类地区加强宏观和微观调控尤有意义，应保持其同步性，造就城乡续谱中两极发展，向中段挤压的态势。

第三种为“滞后——滞后”同步型，包括内蒙、新疆、青海、西藏和一些边疆地区。此类地区工业化和城市化都处于低水平，相互促进的关系尚不明显。应根据这类地区工业相对集中于几个大城市的特点，加强宏观调控中利用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城市的作用，围绕原有的大城市，建设一批同原有大城市密切关联的中等城市，然后逐步建设次级城市，形成城乡续谱中城一极向下延伸，等待乡一极上升的态势，变同步为异步，由此增加城乡关系新发展的态势。

城乡关系的原有平衡一经改革打破，就进入了逐步变化，寻求建立新平衡的状态。在不同时期选择不同的对策，对城乡关系变化的方向实施及时有效的调控，保证变化向新型城乡关系模式步步逼近，将是我们长期的任务。

作者工作单位：方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叶克林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育民